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 Ucup 申請原則

108 年 3 月 29 日

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推廣新北 Ucup，爰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申請新北 Ucup 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 申請單位：主辦單位或協辦單位其中一方應為機關學校。

(二) 申請程序：申請單位應來函並檢附「新北 Ucup 申請表」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，經核准後得使用新北 Ucup。

(三) 申請日期：於活動辦理 2 星期前提出申請。

(四) 新北 Ucup 之規格、材質及外觀：

1. 規格：250ml；材質：聚丙烯 PP；耐熱：100 度。

2. 外觀

正面

背面



三、申請單位應支付給 Ucup 租賃廠商每杯 3.2~3.7 元之「新北 Ucup」租賃費用

(含清洗、倉儲、品管及運送成本)，本局將視申請使用 Ucup 數量，提供

40%~100%的經費補助，申請單位支付之費用及補助費用比例如下：

- (一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未滿 1,000 個 Ucup：本局補助 4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2.22 元/杯，如單位申請使用杯子經費超過 1,050 元，本局另補助超出 1,050 元之租賃費用。
- (二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滿 1,000 個 Ucup，但未滿 5,000 個 Ucup：本局補助 7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1.05 元/杯，如單位申請使用杯子經費超過 2,500 元，本局補助超出 2,500 元之租賃費用。
- (三) 每場活動申請使用滿 5,000 個 Ucup 以上：本局補助 100%之租賃費用，申請單位自付租賃費用為 0 元/杯。

四、活動收款有捐助公益專戶之申請單位，本局補助 100%之租賃費用。

五、本局補助經費有限，將依各機關學校申請順序核定至經費用罄為止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單位應配合設置「新北 Ucup」回收桶供 Ucup 回收，並於活動期間現場宣導及指派人員協助新北 Ucup 的回收。
- (二) 為使 Ucup 不塑循環，申請單位辦理活動時，請事先將其訊息公告於活動內容中。

七、本原則自發布日起生效。